

近代图们江左岸木材资源的开发和贸易

费雨辰

(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 510640)

摘 要: 图们江为中朝俄三国边界,其左岸森林东起于长白山东麓,北起大高丽岭、老爷岭而至东宁县南境,西北远眺老松岭、哈尔巴岭,而走延吉县,南为延吉和龙二县,即珲春河、密江、朝阳川、海兰河等径流森林之总称。由于地理位置特殊,其木材资源开发较晚,民国以前,日商、华商、政府官员等多重势力在此进行木材资源的开发,但规模较小,直到民国以后,由于日本以中国为木材供应地,当地木材才成为出口的大宗商品之一。近年来,学界在近代吉林木材资源的开发和贸易方面,对鸭绿江木材给予较多关注,而图们江木材在民国时期的木材市场上有不逊于前者的表现。因此,本文以这一时期的中文文献、日文期刊和林业调查等资料为基础,勾勒近代图们江左岸木材开发和贸易发展的基本面貌,并探讨日本木材市场与该地区木材贸易间的关系。

1860 年《中俄北京条约》签订后,俄国在建设海参崴的过程中多次越界盗伐。华商和日商也先后在图们江左岸的珲春一带进行森林采伐,“珲春材”主要销往天津、上海和朝鲜罗南等地,品种以红松、杉松等松木为主。1907-1909 年的中日“间岛”交涉的发生,使部分政府官员开始重视延边地区的木材开发,并着手筹办公司进行木材贸易,但迫于图们江口受制于日俄,航运受阻,接连亏损,官办木材贸易仅经营半年便被迫终止。民间木材贸易规模则持续扩大,木材开采不只限于珲春地区,但仍以珲春材为名。这一时期主要由日商和华商投资经营,将木材销往天津、上海等地,至民国初年,出口木材数已达年均 100 至 180 万平方米。一战期间,美国向日本输送木材的航道受阻,木材供应不足,日商活跃于珲春和汪清地区,添置伐木设备,将木材销往北陆和关西地区。除用于建筑的松木外,白杨也成为日商运销的主要木材品种之一,用于制作火柴杆。1916 年《吉黑林矿借款条约》的签订使日商得以进一步扩大图们江森林采伐规模,珲春材在日本木材市场上占据了更多份额,按出材地又细分为东沟材和西沟材两类,价格不一。1919 年,降雨不足导致珲春河等水道干涸,木材无法顺流而下,加上一战结束后跨国航运恢复,日本国内经济恐慌,部分日商撤资回国等因素,木材贸易几乎戛然而止,直到 1923 年天降大雨,河流水道恢复,兼及日本为避免本国过度消耗木材而出现的森林资源危机,满足 1923 年东京大地震灾后重建的木材需求,木材出口才一朝恢复至 1919 年前的规模,此后,日商缩减投资规模,华商逐渐垄断当地木材贸易。采伐的木材主要供应日本市场,但受到日本国内经济衰退的影响,其贸易增长速度较慢。

纵观 1860 至 1931 年间图们江左岸木材资源的开发和贸易,图们江木材凭借地理位置、资源优势和日本的木材需求,形成了一定的贸易规模。然而,在伐木设备落后,运输方式仍以水运为主的情况下,其贸易极大程度受制于降雨这一自然因素,当运输成本上涨,珲春材就不再具备价格优势。其次,作为原料供应地,延边木材市场的兴衰受制于日本木材的市场需求,在供求关系不稳的情况下,一旦外部市场需求萎缩,当地木材业立刻会成为一盘散沙。这也是日本殖民者对延边地区进行资源掠夺和经济控制的结果之一。

关键词: 近代; 图们江; 珲春材; 木材资源; 木材贸易